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博、张钟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7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7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9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10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一）核查对象.....	10
（二）核查方式.....	10
（三）核查结果.....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9

（一）市场竞争风险.....	19
（二）品牌、商标被侵犯与损害的风险.....	20
（三）原材料产量、价格波动风险.....	20
（四）食品安全风险.....	20
（五）存货风险.....	2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1
（二）“一带一路”带来新契机.....	21
（三）产业资源优势.....	22
（四）电子商务渠道崛起拓展了茶叶行业的销售渠道.....	22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22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5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茶叶、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中茶有限	指	中国茶叶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土畜	指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Polystone	指	Polysto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为厚朴投资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投资实体
厚朴投资	指	厚朴投资（HOPU Investments），一家亚洲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专注于中国投资机会
天津紫茗	指	天津紫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财险	指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茶缘一号	指	共青城茶缘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茶缘二号	指	共青城茶缘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茶缘三号	指	共青城茶缘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茶缘四号	指	共青城茶缘四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茶缘投资	指	共青城茶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鲲鹏茗羽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鹏茗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井物产	指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MITSUI & CO.,LTD）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m ²	指	平方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刘博、张钟伟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通威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双塔食品非公开发行、振华科技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天润乳业配股、朝华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露天煤业重大资产重组、嘉应制药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刘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钟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中国国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水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兴源过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翠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电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三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川网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智明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汇宇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侨源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景兴纸业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汉威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天润乳业配股、通威股份可转债、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川化股份破产重整与重组、露天煤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四川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中）、一通密封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张钟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何亮君，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何亮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千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会项目）等项目。何亮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宋华杨、贺立垚、刘铭哲、黄建。

宋华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浩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千禾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友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西陇科学非公开发行、浩云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宋华杨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贺立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盈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三柏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特钢重大资产重组、航天长峰非公开发行（在会项目）、中粮糖业非公开发行、新希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五矿集团可续期中票等项目。贺立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铭哲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雷赛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希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燕东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金凯生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会项目）、航天南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会项目）等项目。刘铭哲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顺昌投资可交债、天润乳业 2019 年公开配股、十二师国资公司可交债、天康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润乳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一通密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会项目）等项目。黄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10 层
成立时间	1985 年 0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8,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芑
董事会秘书	赵平原
联系电话	010-85018070
互联网地址	www.chinatea.com.cn
主营业务	各类茶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和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

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5 月 4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有 10 名机构投资者，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 10 名机构投资者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1、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 10 名机构投资者中，共有 2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天津紫茗	SW5750	2017年10月 24日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P1000662
2	鲲鹏茗羽	SW7676	2017年8月 29日	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P1060138

2、其他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除上述两家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外，发行人尚存在 8 家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1	中土畜
2	Polystone
3	国寿财险
4	茶缘一号
5	茶缘二号
6	茶缘三号
7	三井物产
8	茶缘四号

经核查，上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受委托经营及管理或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中国茶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0年5月6日，中国茶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5月26日，中国茶叶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29日，中国茶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17日，中国茶叶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1日，中国茶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立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资料，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信息，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的设立和持续经营时间

中国茶叶系由中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中粮集团《关于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中粮总字（2019）352号）同意并经中茶有限董事会及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中茶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茶有限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报表）人民币1,081,406,707.41元，折合为687,500,000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未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净资产393,906,707.4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中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中国茶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4183N）。2020年1月13日，中国茶叶向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完成本次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朝外资备202000101）。

中国茶叶由中茶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成立且持续运营三年以上。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除已披露的独立性相关事项已进行整改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之第一款。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龚曙光向中土畜转让其持有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系 2000 年由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改制设立，在 2015 年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100 万股股份是否取得未接受访谈的宁红集团 98 名原职工的同意等相关事项无法核实，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 98 名原职工、龚曙光与中土畜不存在因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而产生诉讼纠纷记录，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

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之第二款。

5、公司资产、核心技术情况，公司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之第三款。

6、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各类茶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8,7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8.7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数为不超过 9,375.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数将不低于 5,000 万元。

2、发行股票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8,75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即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9,3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3、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420.10 万元、21,955.76 万元、26,804.43 万元和 19,222.43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380.47 万元、189,321.66 万元、243,384.65 万元和 142,282.18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的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4、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我国茶产业的先行者，主营业务为各类茶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深受消费者认同和喜爱，并多次作为国礼飘香海内外。但茶行

业涉及茶叶品类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快速拓宽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及时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将有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二）品牌、商标被侵犯与损害的风险

公司以“好茶在中茶”为品牌主张，并创造了畅销海内外的“中茶”核心品牌及“海堤”“猴王牌”“蝴蝶牌”“百年木仓”“龙冠”等产品品牌。其中：“中茶”品牌拥有雄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并深受消费者喜爱，“中茶”商标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悠久的商标之一；“海堤”“猴王牌”“蝴蝶牌”“百年木仓”“龙冠”等品牌均是细分品类、细分区域的代表性品牌。前述品牌、商标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对公司扩大产品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自有品牌、商标存在被他人仿制、仿冒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商业利益。

（三）原材料产量、价格波动风险

茶叶鲜叶产量受气候变动影响较为明显，倒春寒、冰冻、高温、干旱等恶劣气候都有可能当年茶叶减产，进而导致茶叶价格上扬。报告期内，公司茶叶原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茶叶原料市场价格受茶叶减产、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而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经营业绩也将因此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食品安全风险

“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茶叶是我国消费者日常的主要消费品之一。而随着国民对于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日常经营的重中之重。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控制标准进行茶叶生产，建立了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制，通过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构建了“质量安全风险控制大纲+品类风险控制手册”的茶叶风险管理模式。但如果由于工作人员操作疏忽等质量管控意外、物流及销售等第三方主体对于茶叶运输、贮藏等环节处置不当或是气候异常、环境污染等

不可抗力因素，都有可能导致食品质量不合格并引发相应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729.85 万元、109,260.37 万元、154,001.90 万元及 165,532.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51%、43.31%、50.07%及 52.07%，金额及占比均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如果未来茶叶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十三五”时期，我国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将成为全国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为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国家出台了加快推进消费扩大和升级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经济增长由依靠工业、投资向依靠服务业、消费转变，增长的协调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将进一步提高。

茶叶产业作为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农村特色支柱产业和重要富民产业，也将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引下，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同时，各级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当地茶叶产业的建设发展，通过制定发展战略规划，确立发展目标和思路，配套政策推进措施，推动茶叶产业的稳步发展。

（二）“一带一路”带来新契机

“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将为我国茶叶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发展机遇。“一带一路”沿线区域是全球重要的茶叶生产和消费区域，蕴涵着巨大的饮茶人口红利。同时，为了支持“一带一路”的基础设施建设，我国已主导成立了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和亚投行，共同促进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建设，加快推进亚太地区互联互通的一体化进程；尤其是地处内陆丝绸之路沿线的我国

中西部地区，其交通条件将得到极大改善，能够促进东部主要地区茶叶产品等进入中西部地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便利。

此外，随着国家围绕“一带一路”不断推出措施消除投资贸易壁垒、提升通关便利化，“一带一路”区域内开展茶叶贸易将持续获得政策利好。沿线各国签署合作备忘录，简化人民往来的签证手续，将极大方便人员和茶叶产品出入，“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是我国茶叶产业进一步提升发展的新常态。

（三）产业资源优势

我国是目前世界上茶叶生产种植规模最大、茶叶种类最多的国家。作为茶树原产地，我国有着丰富的茶叶种植资源。另外，我国地域辽阔，气候多样，特别是东南沿海、长江流域和西南地区，气候条件良好，生态环境优越，是各类名优茶的优质产区，也是生产绿色食品茶和有机茶的最佳区域。

目前，茶叶产业已发展成为我国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横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分布范围广，从业人员多，产值多元化。另外，随着茶文化已广泛渗透到世界各国人民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茶文化将在提升我国茶叶知名度和竞争力，促进世界茶叶消费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四）电子商务渠道崛起拓展了茶叶行业的销售渠道

目前国内涌现了以淘宝网、天猫、京东商城等为主的电子商务营销平台网站，电商营销网站已使网络营销成为门类齐全、功能完善的网络营销集群。此类电子商务平台是传统经销商销售模式的有效补充，能够更高效的拓展销售。

随着“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开展，互联网将不断颠覆传统茶叶产业的组织形式、商业规则、产业链条、竞争格局，延伸出很多新的商业模式、销售模式。“互联网+”将重构茶业行业竞争格局，打开茶叶产业发展的新时代。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中茶”品牌历史悠久，作为国礼之选飘香海内外

公司源于中国茶叶公司，中国茶叶公司是新中国成立后贸易系统中最早建立的全国性专业总公司，统一经营和管理全国茶叶的收购、加工、出口和内销业务，

是新中国第一家国有茶叶公司。1951年3月，中国茶叶公司在《人民日报》头版公开征集中茶商标，最终选定“八中茶”：绿色“茶”字由八个红色的“中”字环绕，代表红色中国出品的绿色茶叶。中茶商标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最悠久的商标之一。

“中茶”品牌拥有雄厚的历史文化积淀，从1952年开始，中国茶叶公司即组织和指导当时下属的茶厂开始在普洱茶产品上使用“中茶”牌商标；在随后的发展岁月中，“红印”“绿印”“蓝印”等“中茶”牌普洱茶经典之作层出不穷，而“中茶”牌亦逐渐成为陈年普洱茶的代表之一。“中茶”品牌定位于“茶健康生活方式提供者”，以“好茶在中茶”为品牌主张，“中茶”牌已成为国内多品类茶种的领导品牌。公司旗下的“海堤”“蝴蝶牌”“猴王牌”“百年木仓”“龙冠”等品牌均是细分品类、细分区域的代表性品牌。

2、全品类运营的业务模式优势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业务基本涵盖了国内主要茶类，并在全国主要产区建立了业务根基。公司经营覆盖乌龙茶、普洱茶、六堡茶、黑茶、白茶、花茶、绿茶、红茶等几乎全部茶类，在福建、云南、广西、湖南、安徽、浙江、广东等茶叶主产区以多种形式掌控了优质茶叶资源，建立了生产加工能力，并在全国主要茶叶消费区域建立了多层次的销售网络。公司业务结构丰富，既覆盖出口市场也覆盖国内消费市场，既向茶饮企业供应原料也面向终端消费者，全品类运营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主要优势。

历史上，由于不同区域人群的饮茶消费习惯差异较大，使得我国茶叶企业区域特征明显，不同茶类的经营模式也各有特点，但往往受制于区域和品类限制难以持续发展壮大。公司通过全品类综合经营，避免了单一茶类运营的区域限制和业务波动风险，有效提升了业务的稳定性。同时，随着消费者区域流动带来饮茶结构多元化，近年来各茶类融合的趋势日益明显，公司全品类综合运营的优势更加突出，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提供动力。

3、严控茶叶质量安全，让消费者喝放心茶、喝健康茶

中粮集团始终坚持以保障人民吃得更放心、吃得更健康为己任，严把从田间

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打造覆盖源头管理、过程控制和终端管理的全领域全流程管理体系。公司在集团领导下，秉承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理念，以及以“敬畏客户、生命和大自然”为核心的质量安全原则，着重构建“好茶在中茶”的质量方针。公司实施了全面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识别从源头、过程到终端的全流程关键环节的质量安全风险，明确控制标准、管理职责、监控频次和资源配置，打造引领茶行业品质，让消费者放心的公司产品。

4、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升茶叶加工的机械化和标准化水平

公司坚持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提升茶叶加工的机械化和标准化水平，带动行业优化升级。公司先后成功研发了白茶加温萎凋加工技术、新工艺白茶加工技术、普洱熟茶加工技术、炒青绿茶窈制花茶工艺、速溶茶加工技术等，现在已经为茶行业所广泛应用。

5、汇聚了行业领先的茶叶专家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自中国茶叶公司成立起，一大批先辈奠定了新中国茶产业发展的基础。时任农业部副部长、“当代茶圣”吴觉农出任中国茶叶公司首任经理，同时还汇集了胡浩川、方翰周、张天福、庄任、施云清、王树文、唐政、王贵卿、危赛明、陈志雄、邹广田等一大批茶界著名专家。公司不断推陈出新，创新传承，保证了中茶的领先地位。目前，中国茶叶拥有多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特级茶叶大师和高级专业技术大师，他们在行业 and 全社会中公信力强、制茶技术过硬、行业贡献突出，有力保障了公司茶叶产品品质。

6、茶叶行业企业标准的“领跑者”

中国茶叶积极参与我国茶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多名内部专家在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担任职务，参与各级茶叶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审定共计 100 项。2019 年，中国茶叶正式加入企业标准“领跑者”联盟并成为联盟理事单位。公司制定了乌龙茶、普洱茶、紧压茶、袋泡茶、茉莉花茶等多项产品企业标准，其中多项指标高于国家标准要求。公司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公开企业标准数据，发挥标准引领作用，促进了我国茶叶产业质量提升。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中国茶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何亮君
何亮君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博 张钟伟
刘博 张钟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钟伟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